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附民字第1039號

原告 許麗珍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街000巷00號2樓

被告 康健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巷00號0樓

上列被告因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（本院113年度金訴字第917號），
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非經長久
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之規定將
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6 日

刑事第十庭 審判長法官 劉景宜

法官 陳柏榮

法官 王麗芳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黃定程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